# 关于新时代公安科技信

# 息化工作创新发展的路径思考

刘竹林[[1]](#footnote-1)

**内容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把科技创新放在新时代历史方位中，提出新定位、新思路、新理念、新要求，为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指明了新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新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创新发展，必须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推进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打造数字警务、建设智慧公安，为平安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关键词：**党的二十大精神 公安科技信息化 创新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新思想、新使命，为公安工作创造了新机遇、新条件，提出了新课题、新要求。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把科技创新放在新时代历史方位中，提出的新定位、新思路、新理念、新要求，为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指明了新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新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创新发展，我们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以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推进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深化数字警务、智慧公安建设，塑造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努力以高质量科技供给支撑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赋予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的新任务

实现新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创新发展，必须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找准全面贯彻落实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在四个准确把握上下功夫。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新任务对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的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指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要求“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在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大背景下，抓好公安机关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的落实，公安机关必然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执法责任体系，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全力维护公平正义，以高度的自觉性为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做好新时代执法工作，离不开信息化、智能化的支撑。我们应准确把握依法治国新要求的根本实质，主动对接，科技引领，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优势，推动执法办案工作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式转变。探索建立执法大数据分析模型和公安机关规范执法的大数据评价体系，通过动态监测和客观评价公安执法的实际效果，促进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管理系统化、执法流程信息化，确保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个执法环节上都能体现社会公平、彰显法律正义。

（二）准确把握新时代平安建设的新形势对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的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建设平安中国摆在更重要的位置，强调“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要求 “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是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公安机关的重大使命，也是公安机关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做好新时代公安工作，我们应准确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和时代坐标，充分认清新时代公安机关的职责定位和历史使命，更加自觉地把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置于公安大局中来思考研究和谋划推进。坚持科技兴警，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新技术在公安工作中创新集成应用，推进公安大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提高公安机关现代化水平，提升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构建起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新安全格局，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创造有利环境。

（三）准确把握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发展对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的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指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要求“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公安工作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工作，公安机关是治理的重要力量。我们应准确把握社会治理创新发展对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的全局性影响、时代性要求，坚持以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努力方向，创新网上群众工作的新方法、新模式，优化完善网上群众工作载体，健全网上群众工作机制，建构协同联动治理新模式；认真倾听群众呼声、积极回应群众诉求，第一时间为群众办实事，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优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运用大数据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数据服务新模式，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不断推出更加便民、利民、惠民的新举措，提升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四）准确把握新时代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对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的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指出“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求“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在当前动态化、信息化、智能化加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安全风险的防范化解、治安形势的稳控驾驭、与违法犯罪的斗争较量，更多地体现在科技手段的掌握运用上。我们要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给公安工作职能、体制、机制带来的深刻影响，坚持科技兴警，完善公安科技创新体系，聚集和培育公安科技创新人才，以科技创新引领新一代警务变革，促使科技生产力成为提高警务效能的强大推动力。以实战应用为重点，研发更多分析模型，深化大数据赋能应用，创新基础要素管控、新业态管理、疫情防控、服务民生等应用，引领一线实战更主动、更精准、更高效。以数据赋能为核心，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构建现代警务模式的全过程、各方面，对新时代公安机关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推动现代警务模式成熟定型。

二、转变新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创新发展的新思路

实现新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创新发展，必须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关键在于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指导实践，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战为牵引，在四个转变转型上下功夫。

（一）转变理念思路，切实树牢打牢数字化思维。公安科技信息化的发展历程表明，信息网络前沿技术牵引公安信息化整体进展。当前，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信息技术正快速展示其改变社会生活方式的巨大能量，信息化正在开启以数据深度挖掘和融合应用为主要特征的智能化阶段，构成公安信息化的时代背景和发展环境。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公安业务中的广泛应用，数据资源的不断丰富、计算能力的快速提升，推动数据驱动的智能应用快速兴起。大量智能应用通过对数据的深度挖掘与融合，帮助公安民警采用新的视角和新的手段，全方位、全视角展现案（事）件的全局态势和细微差别。公安科技信息化逐渐走向“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常态化，即“智慧公安”。智慧公安将是公安科技信息化发展的更高级阶段，是互联网、大数据条件下警务形态发展的必然产物，将引致数据整合，深化数据应用，最大限度融合资源、提高效率，带动公安科技信息化发展模式全面升级，推动新时代公安工作模式改革、创新。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公安机关必须顺势、应时、识变，构建与大数据时代相适应的新理念新思路，从而形成新的动力机制，从源头上推动公安科技信息化效用提升。

（二）转变工作职能，推进科信部门实战化转型。公安机关警务机制改革的实质是对公安机关内部职能的调整，部门合并只是表象，职能转变才是实质。长期以来，公安科信部门作为公安机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担负着公安机关指挥通信畅通和公安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实施任务，但更多是“通信保障”部门。随着大数据的广泛应用，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新型犯罪动态化、跨区域、非接触特征越来越突出，特别是当前反恐维稳已进入一个比以往更加尖锐复杂的新阶段；应对反恐怖斗争新形势、打击新型犯罪新挑战，都离不开大数据等科技信息化手段的支撑。在由“通信保障”向“数据支撑”转变的大背景下，公安科信部门必须牢固树立“一切面向实战、一切为了实战、一切服务实战”的工作理念，创造性地发挥职能作用，从服务全局的视角审视职能定位和运作机制，推动公安科信部门常态实战体系向危机处置全面拓展。公安科信部门“从机关到一线，从服务到实战”的职能转换，也就是在保障传统“通信功能”的基础上，强化数据的运营，提供“数据支撑”，即数据的传输、处理和利用并举，统筹配置资源，以满足数据需求为核心进行支撑保障，从而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接轨，有效服务公安工作。

（三）转变建设模式，加快推动公安数字化转型。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和使用牵涉到各个警种部门，相关警种部门都有相应的职能和事权。长期以来，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采取以任务驱动、业务驱动的“条线分立”式建设思路和模式。按照这一思路，各级公安机关、警种部门虽然发挥了积极性，促进各分立信息系统的发展，推动了公安信息系统建设，但随之也形成了一个个独立的“烟囱”局面。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发展趋于成熟，为破解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难题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过去各警种部门独立建设、分散管理，现在寻求依托某一主体统筹引领建设。公安科信部门既是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组织者、实施者，又是推动者和宣传者，必须摒弃传统科技信息化建设模式。强化大数据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深入需求调研，立足先进技术，着眼深化大数据应用，采用全新的理念、全新的架构、全新的定位，推动科技信息化建设模式转型升级，构建以大数据应用为核心的科技信息化体系。坚持全省公安“一盘棋”，探索实行“一本账”管理机制，全省公安机关基于“一本账”，开展科技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杜绝“私搭乱建”“数据壁垒”，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快公安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各类数据资产，充分挖掘数据要素潜能，为公安战斗力增长注入更强活力。

（四）转变应用方式，实现战斗力生成模式转型。技术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技术变革必然带来社会治理的改革和创新。长期以来，公安侦查办案采取“事后分析”模式，惯性强调侦查人员的力量，依靠拉网摸底排查等传统方式办案，既耗人又耗时耗财，效果并不都十分理想；对多发案件或季节性违法犯罪活动等，多采取高强度的警力投入和大规模的集中行动，耗费大量警力。这种应对措施只能是被动防御和撞击式的反应，无法进行预测、预警，无法做到主动应对。在当前违法犯罪越来越向职业化、智能化、动态化方向发展的形势下，公安工作必须向动态式、痕迹式的数据治理转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新技术为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能力提升提供了技术条件，通过与社会治安机关的各类警务大数据的分析使用，能够客观精确地洞察规律、感知问题、预警风险。为此，应跳出以往盯住人、物、案等基本治安要素的思维定式，以大数据宽阔视野，广泛获取与社会治安相关的各种外部数据，盘活用好警务大数据资产，从中挖掘知识、寻找线索。不仅要通过“看到”（亲眼所见）、“听到”（亲耳所闻）、“接到”（接受报警），更要通过“算到”（数据分析）来实证化的察知治安趋势和安全风险，掌握工作主动，精准驱动实战，开辟公安战斗力新的生成方式，牵引带动警务运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三、认真履行新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主责的新使命

实现新时代公安科技信息化工作创新发展，必须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树牢“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意识，深入践行“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在四个重点任务上下功夫。

（一）深化智慧公安建设，强化新生态的优化完善。近年来，全省公安机关聚焦“实战实效、群众满意、民警减负”，加快推进大数据重点任务建设，初步建成大数据应用新生态。智慧公安建设是公安机关一项常态化的重要基础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一是坚持融合式布局。主动融入数字山东、数字强省建设，推动智慧公安建设与数字山东、数字强省、数字社会融合发展。广泛学习借鉴先进省份经验，既充分考虑统筹兼顾，也充分考虑继承发展，研究确立全省智慧公安建设工作思路和总体布局，全面构建全省智慧公安新格局。二是坚持系统性统筹。省厅统筹共性专业支撑应用建设，市级公安机关统筹个性化支撑应用建设，县级公安机关重点推进前端感知设施建设，开展数据采集和实战应用。对于新建设项目，严控新建项目数量，坚决防止无节制的“摊大饼”，更不允许动辄推倒重来、另起炉灶“翻烧饼”。对于已建成项目，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原则，梳理应用系统“家底”，对现有的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整合，原则上每个警种部门保留1个主干性应用平台。三是坚持一体化推进。省市一体、全警一体，统分结合、分步实施，按照全省智慧公安总体布局，项目共建、数据共享、系统共用、费用共担，共同推进智慧公安建设，优化完善大数据应用新生态。

（二）深化科技应用创新，强化新技术的融合应用。新技术是智慧公安的关键保障支撑，也是提升公安机关核心战斗力的动力之源。深化新技术与公安业务融合，充分挖掘新技术的功能优势，推动智慧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注重基层创新。深入开展“智慧公安我先行”基层技术革新专项活动，鼓励民警立足本职岗位和业务需求，广泛开展警务“微改革”和科技“微创新”，为深化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创新提供持续发展动力。建立“业务团队+技术团队”一体作战模式，从全省公安机关抽调业务骨干集中攻坚，形成“需求创意—论证研发—试点应用—落地推广”的闭环运作，着力破解系统建用脱节、应用场景单一等问题。二是加强协同创新。以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科技兴警”协同工作机制合作协议签订为契机，协同建设创新平台，在政策规划、攻关创新、支撑保障、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同合作，加快新技术的引进、吸收和应用，服务公安中心工作。三是深化联合创新。广泛吸纳和引导全社会科技资源服务公安工作，梳理实战应用场景难题，依托智慧公安联合创新中心和实验室，借助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力量，聚焦打造一批创新性、可复制、可推广、场景化、实战化的应用产品，解决新技术转化落地周期长、建用脱节、人才缺乏等长期困扰难题。

（三）深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新人才的挖掘培养。智慧公安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安大数据人才成为其关键制约因素。加快专业化、体系化、规模化的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建成一支与大数据战略相适应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为各项公安工作的圆满完成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一是加强大数据专业队伍建设。加强科技信息化人才尤其是公安大数据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和评价；加强科信机构和队伍正规化，实行队建制，走实战化发展道路，配足与大数据战略相适应的人员，特别是强化市县两级公安科信部门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深化“百千万”高端人才建设。组织开展视频图像智能应用、数据建模创新应用、超视距实战应用、网络安全攻防等比武活动，着力挖掘培养100名“警务知识工程师”、1000支数据战队和10000名大数据、视频等数据分析师。健全完善大数据人才选拔使用机制，建立公安科技信息化智库，充分发挥专家人才的参谋助手作用；深化数据战队使用，在反恐维稳、大要案攻坚、大型活动安保等重点任务中，全省统一调用，重点攻坚。三是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强化对科技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和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科技创新领域先进典型，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意愿和创新动力。

（四）深化警务机制改革，强化新机制的创建完善。智慧公安是一种基于技术创新的警务模式变革，技术的不断发展创新将会极大地改变现有的工作模式与工作方法，带来业务流程的再造和改变。一是强化警务机制创新。智慧公安这种由下至上的技术性革新，将会要求上层的机制产生相应的创新变化来适应智慧警务的发展要求。这就要求我们在机制上对现有的公安工作，要按照智慧警务发展目标来进行相应的创新设计，包括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层级结构、优化和精简警务组织机构等，充分利用大数据优势建立起灵活机动的扁平化指挥工作体系，并贯彻到公安工作的每一个分支领域和方向，满足不同类型警务工作的要求。二是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智慧公安的发展还需要有相应的管理创新，围绕公安大数据应用需要在队伍管理、考核、评估等方面建立起与智慧公安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并提出新的管理模式和方式，建设服务于智慧警务发展目标的创新性警务管理体系，实现警务化管理的良性迭代和升级。三是强化技术人才机制融合。在智慧公安建设中，新技术是工具，也是关键的基础支撑；新人才是载体，也是创新实践的任务路径；新机制是动力，也是公安工作常态长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为此，始终坚持将技术、应用、机制三大创新工作统筹结合，使之相互依托、相互融合、协调推进，共同助推警务效能全面提升。

参考文献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求是．2022.21

[2]张兆端.大数据时代的智慧警务．公安研究．2018.12

[3]齐永亮.关于深化基层公安机关警务运行机制改革的思考．公安研究2019.11

[4]孟波.智慧警务科技的应用现状及发展前景.公安研究2020.1

1. 刘竹林：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厅信息通信处。 [↑](#footnote-ref-1)